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124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市园林绿化局2023年第五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4. 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5月17日

（注：附件3、4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辖区内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确定从轻处罚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从重处罚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限。

第六条 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下简称轻微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以下简称初次违法)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在市、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的违法记录中无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是否属于初次违法的信息,执法人员可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进行查询核实。

第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适用轻微违法或初次违法程序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案件在核实后均需依法立案;

(二)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符合适用条件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适用,采取清单

制,原则上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列入《清单》,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影响、改正情况以及是否初次违法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的证据、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在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结果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合并执行的案件,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具体列出每个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以及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合并结果中罚款金额可以相加,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应依次罗列。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的裁量,要在处罚决定呈批文书中说明理由,并在卷中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改正。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纳入年度全系统行政执法考评。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本规则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基准》和《基准表》适用过程中,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进行听证。

前款所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是指,对公民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基准》和《基准表》按照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设定基础裁量档和基础裁量阶。

不同违法行为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划分基础裁量档 A、B、C,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情节按照分阶编号 01—09 划分基础裁量阶,分阶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六条 《基准》和《基准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执行。

第十七条 《基准》和《基准表》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货值金额是指以货币计算的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二)价款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数。

(三)价值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四)《基准》和《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286号)及其附件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林木、林地、湿地部分

第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3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违法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

(二)涉案林地在自然保护地规划范围以外且不属于一级林地;

(三)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3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3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违法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

(二)涉案林地 in 自然保护地规划范围以外且不属于一级林地;

(三)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罚

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毁坏林木价值 5 倍以下”、“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下”、“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毁坏林木价值 5 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林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倍至 10 倍”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倍以上 6 倍以下”、“7 倍以上 8 倍以下”、“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滥伐林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 倍至 5 倍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倍”、“4 倍”、“5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规

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万元以下”、“2 倍”、“3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3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倍以下的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2 倍”、“3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移植林木情节严重的,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情节严重的,按照滥伐林木的有关规定处理。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每

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后未依照湿地保护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逾期未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属于省级或一般湿地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级湿地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属于省级或一般湿地的划分为“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属于国家级湿地的划分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或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擅自放生外来物种的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擅自放生外来物种的划分为“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属于涂改、擅自移动标志且不用重新更换;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二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自然湿地除外)、占用(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除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或者改变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用途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区级湿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逾期不补建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以罚款。该项适

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林业有害物种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

备,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据《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章 野生动植物部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1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1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1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的“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1 倍以上 2 倍以下”、“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

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猎获物的“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倍以上 3 倍以下”、“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以上 3 倍以下”、“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

违法情节划分为“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备案逾期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划分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15倍以下”、“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

幅度为“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10倍以上15倍以下”、“15倍以上20倍以下”；属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且情节严重的，“1倍以上3倍以下”、“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六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5倍以上20倍以下”、“20倍以上25倍以下”、“25倍以上30倍以下”；属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且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

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以上 3 倍以下”、“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以上 25 万以下”、“25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以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以上 5 万以下”、“5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以上 10 万以下”、“10 万以上 30 万以下”、“3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其它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放生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以上 3 倍以下”、“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食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以食用为目的寄递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以食用为目的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5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对列入名录的属于其他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出售、利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的,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倍以上 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5 倍以上 15 倍以下”、“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林业野生植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林业野生植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林业野生植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倍以下”、“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林业野生植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森林防火部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对个人划分为“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对单位划分为“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九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对个人处划分为“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7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14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对单位划分为“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对个人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对单位划分为“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一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二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

宣传标志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未按要求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七十三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对个人划分为“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对单位划分为“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立即主动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下驶离森林防火区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七十四条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B档,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对个人划分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对单位划分为“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立即主动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下离开森林高火险区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七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在防火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的,依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区县园林绿化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立即主动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二)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旅游项目开办者未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或者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依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标识的,依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

量阶次。

第七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接受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对用火的管理、要求和检查,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组织大型群众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采取防火措施,尚未造成森林火灾的,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举办地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 (一)部分未按批准的方案采取防火措施;
-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四章 林木种苗、植物检疫部分

第八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规定,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对单位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对责任人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

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2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七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假冒授权品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2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七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林草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5 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

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货值金额5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货值金额5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倍以上 4 倍以下”、“5 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尚未销售的);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九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种子生产者未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倍以上 4 倍以下”、

“5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尚未销售的);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九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2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2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规定,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规定,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规定,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二)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不连续、不完整,但不影响可追溯;

(三)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规

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草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2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货值金额 2 倍”、“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货值金额 5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林草种子企业造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由同级人民

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种子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

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依据《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依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没收伪造证书,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有违法所得的划分为“1 倍/1000 元以下”、“2 倍以上 3 倍以下”、“3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依据《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罚款/1000 元以下”、“2 倍以上 3 倍以下/5000 元以下”、“3 万元/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 元以下”、“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调运人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

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涉及木材、竹材、藤条、中药材、果品、盆景和标本等木质成品或者半成品;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林业植物产品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

法情节划分为“50元以上500元以下”、“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二)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调运人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C档,裁量幅度为“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元以上500元以下”、“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涉及木材、竹材、藤条、中药材、果品、盆景和标本等木质成品或者半成品;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调运人擅自开拆检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封识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调运人变造、骗取林业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2000 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承运人擅自承运不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持证件与承运货物不相符或者所持证件超过有效期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补检,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所持证件与承运货物不完全相符或者所持证件超过有效期;

(二)在行政机关责令补检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检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擅自从境外引种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市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引进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后未及时告知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市林检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活体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教学、科研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市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未制定防治预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试验时间、试验场所、试验种类和数量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市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未制定防治预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试验时间、试验场所、试验种类和数量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逃逸、扩散蔓延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对受污染的林业

植物或其产品、相关运载工具或者存放场所进行处理的,依据《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对个人,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的苗木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数量 20 株以下;对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的苗木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数量不足 100 株;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除治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除治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确定了“2000 元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确定了“2000 元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章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部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首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界标不用重新更换;

(二)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教学研究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而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裁量幅度为“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属于轻微违法情形,不予处罚并进行警示教育。

(一)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未因此造成危害后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狩猎、放牧、猎鸟、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和擅自采挖标本、种苗、采药,致使自然资源受到破坏的,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由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活动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对

个人划分为“2万元”、“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对单位划分为“20万元”、“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C档,确定了“50元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

四十四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C 档,确定了“50 元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活动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行为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

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园林绿化)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园林绿化)景区在旅游者数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个

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园林绿化)景区未依法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五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林业植被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确定了“没收违法所得”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倍以上 2 倍以下”、“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度为“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六条 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B 档，裁量幅

度为“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倍”、“2倍以上4倍以下”、“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违反《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依据《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并处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C档，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处以3万元罚款/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台账的，依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由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该项适用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划定了2000元罚

款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管理的食用农产品的,依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适用基础裁量 A 档,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二个基础裁量阶次。